

新乡县合河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乡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坚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公开质量，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一）主动公开：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各项制度，按时规范编制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二是充分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2023 年，通过新乡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合河乡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托新乡县政府部门门户网站设置，合河乡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并落实保密工作要求，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不发生信息公开工作失泄密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严格按照网站栏目设置，及时更新进行乡镇动态、政务信息公开栏目，定期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乡党政办牵头，分管副书记负责把关审核，工作人员执行信息公开发布，从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五）监督保障：

一是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管理机制。优化报批流程，加强公开审查，严格行业信息与数据的审核把关。二是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教育。要求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带着问题系统学，常态学，提高信息公开发布质量。三是定期开展公开信息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四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信息公开主动性欠缺。
- 二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公开主动性。加强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建设，推进公开平台建设集约化、标准化、规范化，规范栏目设置，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二是加强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通过参加上级培训等形式，加强工作联络员的学习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有序开展。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全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具体承办人员要加强《条例》的学习和培训，规范依法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